

彰化縣鹿港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鹿鎮人字第 110000245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有關公園、體育場、公有公共綠地、各種運動設施與場地(館)設施（以下簡稱管理場所）規劃、維護、管理事項。

二、管理場所之規劃使用、出租、訂約、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管理場所之公共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。

四、管理場所之使用費及清潔費、其他費用之催繳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鎮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